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06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鄭如妙

被告 李偵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旁之空地，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何美花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0,651元（包含：零件4,351元、工資2,700元、烤漆3,600元），依保險

01 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2 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6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05 語。

06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7 及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任意險賠案簽結內容表、行車
10 執照、車損照片、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服務廠估價
11 單、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工單、福彰汽車股份有限
12 公司統一發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
13 （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
14 局成功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現場照片、車號查詢車籍
15 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17 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8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19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1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
22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3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4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
25 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6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28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9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0 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1 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

01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

02 1、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支出修理費用10,651元，其中
03 零件4,351元、工資2,700元、烤漆3,600元，此有福彰汽
04 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服務廠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1頁）、
05 結帳工單（見本院卷第33頁）、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35
06 頁）在卷可稽。其中零件部分4,351元，既係以新品換舊
07 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08 2、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
09 23頁）在卷可稽。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0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1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
13 爭車輛自110年3月至本件損害發生之111年6月1日，其使
14 用之期間應以1年3月計，其折舊扣除標準，依行政院所頒
1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型車
1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17 則更換零件費用4,351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扣除折舊額後
18 為2,492元（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700元、烤漆
19 3,60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8,792元【計算式：
20 $2,492 + 2,700 + 3,600 = 8,792$ 】。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給付8,7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
23 5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4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
2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9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31 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9 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許靜茹

12 附表：

13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4,351 \times 0.369 = 1,6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51 - 1,606 = 2,745$
第2年折舊值	$2,745 \times 0.369 \times (03/12) = 25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45 - 253 = 2,492$